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适用标准

君合律师事务所

2013年10月7日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简易案件

-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制度又被称为“简易程序”，“快速审查”，或“快轨审查”。该制度是基于经营者集中审查主管部门在审查经营者集中案件中所积累的经验，制定对于某些明显不会引起竞争问题的案件的标准，并对此类案件适用更为简化的文件要求和审查程序，已达到提高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的效率、透明度、可预见性等多重目的。
- 2013年4月3日，商务部发布了《关于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适用标准的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对公众征求意见。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制度建立的必要性

- ✓ 根据反垄断法的规定，经营者集中审查的最长期限可以达到**180日**。
- ✓ 我国实行事前审查制度，而在经济生活中，时间因素对于交易而言至关重要，审查期限成为交易各方在申报过程中除竞争问题之外最为关心的问题。
- ✓ 自反垄断法于**2008年8月1日**施行以来，我国每年审结的案件都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



征求意见稿内容简介及简评

- 征求意见稿主要规定了三方面的内容，即简易案件的认定标准，认定标准的例外及认定的撤销。
- 认定标准和例外是《征求意见稿》中最为核心的内容。



简易案件的认定标准

- 同一相关市场—合并市场份额小于15%
- 上下游市场/非上下游市场—单个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境外设立合资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收购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境外企业
- 多方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简易案件的认定标准

- 对于市场份额标准，其优点在于标准量化，但是缺点在于相关市场界定本身较为困难；
- 配合例外规定，即如果相关市场难以界定，则不能以市场份额认定为简易案件；
- 欧盟要求申报方应在事前商谈阶段提供所有可能的市场界定方案；
- 我国实践中，申报方也可以考虑采取相应的策略，以配合商务部审查。



简易案件的认定标准

- 市场份额标准基于集中的不同性质设定了不同的具体数额标准；
- 该标准中“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经营者”含义不明确；
- 对于集中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横向、上下游或相邻市场的关系的集中，实际上并没有受到交易影响的商品和地域市场，应该如何界定相关市场和提供市场份额也需进一步明确。



简易案件的认定标准

对于判断“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需要更加具体的判断因素：

1. 是否指不在中国生产、销售；
2. 对于尚未开始经营的新设合资企业，是否以其未来商业计划为准；如商业计划变更，是否需另行申报；
3. 在双方股东向合资企业投资资产的情形下，所投入的资产是否也应符合“在中国没有生产、销售、或不位于中国”等条件。



简易案件的认定标准

对于共同控制权内部转移标准，应明确：

- (1) 股东数量变更（例如，双方股东各自持有**50%**股权的合资企业变更为1方股东持有**100%**股权的独资企业）；
 - (2) 股东数量不变但股权比例变更（例如，双方股东各自持有**50%**股权的合资企业变更为双方股东持有**75%/25%**股权的合资企业）；
- 是否属于本条规定的范围。



认定标准的例外

- 相关市场难以界定
- 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转由一方股东单独控制且两者为竞争者
- 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 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 对国民经济发展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 商务部认为可能对市场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认定标准的例外

- 较为原则。希望能明确评估的主体、标准和相关程序。如由申报方自行进行评估，但事实上与商务部认定结果不同，如果因此发生撤销简易程序的情形，则可能使本意希望通过简易程序加快审查的行为反而花费比普通程序更长的时间，可能增加申报方的工作量以及风险。
- 此外，对于“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可能产生不利影响”而言，其含义是否可以理解为与国家安全审查有关，例如，若相关交易的安全审查不通过，则是否反垄断案件无法立案。



认定的撤销

- 申报人隐瞒重要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误导性信息
- 第三方主张经营者集中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并提供相关证据
- 商务部发现集中交易情况或有关市场竞争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认定的撤销

- 对于“第三方主张经营者集中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并提供相关证据”而言，希望法条明确是否给予申报方一定的申诉权，以免于第三方滥用该权利，以达到拖延交易的目的。



简易案件制度完善的建议

《征求意见稿》的出台，对于简易案件制度中最为重要的认定标准进行了规定，为简易案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开端。为完善该制度，达到制度设计的多重目的，我们也期待如下内容的出台：

- (1) 简易案件认定的程序。出于可操作性目的，某一案件是否适用简易案件是否可以通过一定的程序加以确认，例如，是否与现有的事前商谈制度结合，是否设定相应的认定简易案件的审查时间，是否设定相应的文件要求等。
- (2) 简易案件适用的文件要求。出于减轻申报和审查双方工作负担的目的，简易案件是否适用简化的文件要求，而不是仍需按照现有申报表提供全部文件。



简易案件制度完善的建议

- (3) 简易案件的审查程序。出于减轻审查方工作负担的目的，简易案件是否适用简化的程序（例如，简化对外征求意见程序）、减少审查人员配置等。
- (4) 简易案件的审查时限。出于提高透明度和预见性的目的，简易案件是否适用确定的审查时限，例如，在初步审查阶段完成审查等。



简易案件制度完善的建议

- (5) 简易案件认定后的合理保障制度。主管部门享有依法撤销已认定简易案件，按照普通案件审查的权力，但是这种情况将导致比一开始就按照普通案件审查更多的时间成本，影响申报方对于交易时间的预估，并可能导致申报方对于简易案件认定缺少信赖感。因此，出于提高制度稳定性的目的，简易案件认定后是否可以设置合理的保障制度，例如，一定的时间期限之后的简易案件认定将不会被撤销等。



谢谢！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